开年喜迎两次减税利好

第三方治污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减税覆盖面扩大,中小企业受益

◆本报记者徐卫星

2019年春天,环保产业喜迎两次降税利好,政策红利满满。

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宣布增值税下调后,3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底,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政策的有关人士日前向记者透露,正式文件最快可能将在本月底发布。

3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底,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人民图片网供图

意在重点培育扶植环保产业

"谁污染、谁付费",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展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提出,"研究明确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又提到,"研究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比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副主任高晓晶表示,这一政策是落实上述文件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进一步鼓励第三方治理行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此举将有利于激励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大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指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的模式。

"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未来发展趋势,将'谁污染、谁治理'转变为'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治理企业凭借其专业技术优势,可降低污染治理成本,提高污染治理效果,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晓晶表示,此次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不仅着眼于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发展,更是国家培育扶植环保产业的重点体现。

据了解,目前,国家已实施多项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三免三减半"政策适用于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的项目所得,"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企业。但直接针对环保企业进行税收优惠的经济政策尚属首例。

普惠性政策覆盖全产业

尚不确定是广义的第三方治理企业,还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企业

记者从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危废处置企业等多方面获悉,他们目前不少新建项目尚处在"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率优惠期限内,本次减税对其业绩并无太大影响。

另据了解,长期以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小型微利企业都出台了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减税措施,唯独处在夹心层的中小企业一直未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采取减按15%税率征收。天风证券目前梳理的72家环保板块上市公司中,大部分都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且仍在有效期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而针对小型微利企业,最新的政策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环保企业大部分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少数企业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绝大部分企业望尘莫及。"一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今年的两次降税利好基本覆盖环保板块的所有公司,不过在正式文件出台之前,尚不确定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所提"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是指广义的第三方治理企业,还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营企业。他认为,一些大型环保企业在各地的运营公司也应享受到这一政策。

下游运营企业有望集中受益

减税利好叠加融资有望放松,环保企业估值修复

两次减税释放的利好,也提振了金融资本市场对环保板块的信心。不少证券公司预测,环保作为典型的政策驱动型行业,目前政策导向明确,减税利好叠加融资有望放松,环保板块上市公司也有望补涨,年初至今Wind环保指数反弹22%,跑输创业板15%。

长江证券研究所环保板块分析师认为,增值税率下调影响主要为工程和设备板块(监测/大气/水工程),而本次所得税率下调获益较大的是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运营类业务。

"整体来看,去除非第三方治理业务后,运营业务及土壤修复比重大的公司受益会比较高。其中,水务运营板块公司的业绩弹性将会更大。"分析师认为,结合今年来的两次降税,上市公司如国祯环保、东江环保、高能环境、瀚蓝环境、龙净环保等综合弹性较大,基本在5%~12%之间。

天风证券证券认为,2019年将开启工业环保的2.0时代,在政策大力推进下,强调排污企业达标排放将进一步催生工业污染治理需求。

工业企业盈利复苏,在环保方面形成资本开支是必然选择。2018钢铁行业净利润超4700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由于严格的环保限产要求,钢铁企业在环保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明显加大,考虑到部分钢企需要搬迁等原因,行业资本开支水平明显上升,从2017第三季度的321亿元,上升到2018第三季度的416亿元,同比增长30%。

天风证券认为,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空间广阔。工业废气治理市场规模超千亿元,非电板块大气治理潜力巨大。目前非电行业治理装备效率有限,覆盖率低。随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推进和治理标准的不断提高,钢铁、水泥、陶瓷、砖瓦、玻璃等细分领域存量市场中巨大的新装和改造需求将于未来的3年~5年加速释放。工业水处理的吨废水平均处理费用逐年增加,未来主要空间仍来源于处理运行费。

全生命周期规范生产者

山东建立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今后,铅酸蓄电池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要从生产环节延伸至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各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控制度。"这是山东省对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防治提出的最新要求。

为促进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再生铅企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进步,建立和完善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移及储存,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鞠振平向记者介绍说,《技术规范》最大的特点是从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维度提出了系统的污染防控要求,即包含了铅酸蓄电池设计、生产、销售、使用、收集、转移、贮存、再生处理的整个过程,在全国较早执行针对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要求的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责任延伸到全生命周期

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

近年来,随着电动车保有量急速攀升,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防治情况备受各界关注。

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院长谢刚告诉记者,目前山东约有30家企业从事铅酸蓄电池生产,2016年的总产量已达1550万千伏安时,居全国第9位,目前行业规模仍在扩大。但省内尚缺乏由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建成的区域性回收网络,随意拆解现象时有发生,泄漏的电解液对环境造成危害。

"此前,山东于2011年印发了《山东省铅酸蓄电池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规范全省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的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起到积极作用。但这一标准已不能满足当前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谢刚对记者说。

因此,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技术规范》。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国际合作处处长王清告诉记者,将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对其产品承担的环境责任延伸到全生命周期,是《技术规范》的一大亮点。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系统,在消费末端建立完善的网络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同时,对生产(或进口)的所有铅酸蓄电池产品进行统一的二维码信息标识,确保电池流向可追溯。

山东还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销售商(兼回收商)、转移单位、再生铅企业共同构建"互联网+"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实现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此外,销售者也应制定有可操作性的电池回收相关规定,并在销售场所内明示。鼓励销售者及其售后服务企业按"销一收一"和"以旧换新"的原则从事铅酸蓄电池销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活动。

"通过建立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控制度,有利于在管住生产环节污染排放的同时,逐步形成责任明确、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的回收体系,提高山东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源环境效益。"王清表示。

将污染控制落实到各工序

逐一工序明确技术、治理要求,产品设计之初就要考虑生态化

"根据污染源普查数据,山东省铅酸蓄电池工业总产值只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0.28%,而单位工业总产值铅排放强度却是全省平均水平的19倍。如何有效削减铅酸蓄电池行业污染物排放,是摆在行业从业者和环境管理者面前的难题。"谢刚对记者说。

《技术规范》针对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从生产工艺过程污染控制技术及污染物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最新的具体要求。同时,规定企业在产品设计之初,就要考虑生态化,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企业在铅酸蓄电池生产、组装中,要将污染控制落实到各工序工艺全过程。"山东省环境规划研究院政策与标准部主任史会剑介绍说,比如铅酸蓄电池制粉、合金、铸版等各工序要做到封闭运行,加工、输送等各环节均与铅尘、铅烟、硫酸雾等处理设施连接,减少铅尘、铅烟污染排放等。

在废水处理方面,《技术规范》要求各生产企业应具有完备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应最大限度回用。"含铅生产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内淋浴水、洗衣废水及厂房冲洗废水也应作为含铅废水进行处理,不得与生活污水混合处理。"史会剑介绍说。

在废气污染防控方面,《技术规范》规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并满足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完善收集贮存运输再利用体系

提升再生铅企业技术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和源头控污

记者注意到,围绕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转移、贮存、再生处理等各环节,《技术规范》也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一方面,《技术规范》对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移和贮存的单位提出要求。要求其具备事故发生应急处置能力,运输车辆应配置GPS定位器,严禁在收集和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或倾倒电解液。另一方面,《技术规范》对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以暂时贮存和长期贮存两种方式分别作出规定。

"对于废铅酸蓄电池的再生处理,《技术规范》提出,再生铅企业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污染防治及自然保护的要求。严格持证排污,具有完备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再生铅企业铅再生率应不低于97%,新建再生铅企业铅再生率应不低于98%。"史会剑介绍说。

此外,再生铅企业还应准确记录废铅酸蓄电池的来源(含回收量)、处置量、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及处理产物的去向,信息保留不少于5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信息管理与在线监控系统。

"我们希望通过《技术规范》的实施,以地方标准倒逼落后产能淘汰,持续提升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再生铅企业的技术水平,实现清洁生产和源头控污。进一步规范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利用,遏制随意倒酸行为,真正实现铅酸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鞠振平对记者说。

黄山秸秆粪污发电并入国家电网

年产沼气约28万立方米,既发电又提供优质有机肥

本报记者潘骞 通讯员毕春萍黄山报道 安徽省秸秆粪污资源化混合综合利用工程——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昌农秸秆粪污混合大中型沼气发电(供气)工程,近日通过验收,正式并入国家电网,这标志着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粪污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这一工程建在歙县桂林镇连川村歙县昌农养殖合作社内,为歙县农作物秸秆最多的区域之一。昌农养殖合作社于2017年开始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民生工程,利用秸秆粪污混合沼气发电,项目总投资约27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000立方米钢结构秸秆厌氧发酵罐、600立方米钢结构贮气柜、100千瓦时/小时发电机组、上网配电柜秸秆自动进料系统及秸秆储存、粉碎和附属配套工程等。通过一年多时间的建设,项目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

据悉,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年可资源化利用周边村镇秸秆3000多吨,资源化利用通过"三品认证"黄牛养殖基地粪污3200多吨,年产沼气约28万立方米,年为周边高标蔬菜基地提供3600多吨沼渣沼液的优质有机肥,项目每天发电12小时~16小时,每小时发电100度,每度电价格为0.579元,年可向国家电网输送40万度左右的电,发电产生效益20多万元。

寒地秸秆腐熟可直接还田

东北农业大学研发微生物菌剂,让土地更肥沃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东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李凤兰团队近日开发出适合于寒地秸秆腐熟的微生物菌剂,在解决秸秆还田问题的同时,还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营养元素,让土地更肥沃。截至目前,团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2项,获得授权4项,获得黑龙江省科技成果5项。

据悉,黑龙江省每年约产生1.3亿吨秸秆,约占全国秸秆总量的1/8。秸秆还田是秸秆处理的主要方式之一,但由于黑龙江省冬季长达6个月,最低温度达到零下48摄氏度,使寒地秸秆正常腐熟还田受到了限制。为解决这一难题,李凤兰团队分离、纯化了低温酵解秸秆的菌株,开发出适合寒地秸秆腐熟的微生物菌剂,为黑龙江省及东北其他地区秸秆综合利用找到了新的方法。

李凤兰介绍说:"微生物菌剂可以在5℃条件下酵解秸秆中的纤维素和木质素,可在东北地区秋季和冬季作物收获后,利用田间地头的深坑和空地,进行秸秆大规模生物发酵腐熟。在此过程中,可消耗大量动物粪便,秸秆堆内最高温度可达到90℃左右,能有效杀死病原菌、虫卵及杂草的草籽,实现3个月将秸秆完全腐熟,达到直接抛撒还田的标准。"

目前,东北农业大学将这项技术推广到了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密山市、建三江农垦局等地,建设了30余个秸秆腐熟制肥处理点,已累计处理秸秆300余万吨,蘑菇及木耳种植废弃菌包300万吨,动物粪便排泄物500万吨以上。这一技术利用东北地区丰富的秸秆资源,对农村有机废弃物及厕所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制造有机肥,助力黑龙江省发展绿色循环农业。

海南提出"禁售燃油车"时间表

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出台,2030年起全面禁售燃油汽车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在海南省政府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对外发布《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海南成为全国首个提出所有细分领域车辆清洁能源化目标和路线图的地区,也是全国首个出台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的省份。

海南率先提出2030年"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将在全省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并通过清洁能源汽车推广,有效减少海南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规划》围绕2030年实现"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的总体发展目标,提出了2020年、2025年、2030年3个阶段性目标,即公共服务领域力争2020年实现清洁能源化;社会运营领域力争2025年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领域车辆以增量严控、存量引导更替为主线,力争2030年全省汽车清洁能源化达到国际标杆水平。

自规划发布之日起,海南公共服务领域的公务车、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以及社会运营领域的轻型物流车、分时租赁车等,新增和更换车辆100%使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今年将启动建设4万个以上的充电桩,率先在海南普及新能源汽车。"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王静说。

《规划》还针对城市环卫、旅游客运、城乡班线等领域,根据目前的车辆清洁能源化比例及相关车型技术成熟度等情况,合理制定了更新比例,上述领域车辆将在2025年前后全面实现清洁能源化;私人使用领域通过实施严格的小客车总量调控,约束和引导并举,推进增量和存量汽车双向清洁能源化,到2030年全岛私人领域新增和更换新能源汽车占比100%。

《规划》以问题为导向,提出以6方面的具体措施构建完善的清洁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包括建设高效、智能的能源加注基础设施网络等。据悉,今后海南将坚持充电为主、加气为辅,加氢提前布局的原则,力争通过3年~5年时间,建成覆盖全省、满足各类型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基本需求,充换兼容、快慢充互补、多场景结合、智能化的充电加气、加氢网络。